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研发〔2022〕5 号）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和精神，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首善标准，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和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规范管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指导思想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确保平稳有序；
- （二）坚持立德树人，考核科学合理，契合形势需要；

（三）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坚持公平公正，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机制健全。

## 二、复试组织管理

###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包括各招生学科专业带头人、学生工作主管副书记、学科秘书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对本学院复试人员遴选与培训、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技术保障组和卫生防疫组。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各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咨询服务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指定的网络空间分布与复试录取政策、录取流程、招生数据、录取结果等有关的信息，通过学院招生邮箱、电话、指定网站等回答考生问题、收集考生信息，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咨询服务组组长由分管副院长兼任。

命题组按照学校正式公布的学院招生学科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设立，各复试考试科目命题小组至少由 2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 1 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技术保障组由学院熟悉网络技术和复试平台工具的专任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负责复试前对复试场所的工作条件测试、复试流程测试、考生网络环境测试及培训，以及复试过程中各复试小组工作环境保障、复试过程记录等；技术保障组应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配合，解决远程复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卫生防疫组负责与学校后勤部门配合，完成复试场所的卫生防疫处理工作，监督所有复试过程中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处理。卫生防疫组组长由学院党委秘书兼任。

学院统一成立 5 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复试小组人员须经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 (1) 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

#### (2) 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 (3) 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 （二）复试时间、方式与收费

### 1. 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待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再行确定。

### 2. 复试方式

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 3. 收费

本次复试，一志愿考生不收取复试费，调剂考生收取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生（注：考生参加一次复试，则收费一次）。

### 4. 考生参加复试软硬件要求及材料要求

考生应按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提前准备好 2 台具备视频和网络功能的计算机或手机，若使用手机建议使用手机支架固定手机。

1) 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2) 另一台设备（手机、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从身后拍摄到考生及第一机位屏幕。

3) 须提前安装好学院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 并配合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 做好沟通。

4) 学院将使用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考生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等相关验证材料。

### 5. 考生考场准备

1) 应试场所独立、安静、整洁、明亮、封闭, 不得有其他人、考试相关材料和除要求之外的通讯设备。考生应全程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场或考生与他人交流。

2) 应试场所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其中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确保网络信号良好, 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 满足复试要求。

3) 应试场所严禁选择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场所。

### 6. 信息公开清单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工作办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考场规则、待录取考生名单等复试录取信息。

### (三) 疫情防控要求

1. 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 按照错时错峰要求, 统筹安排复试工作分时分批有序进行, 并按照北京市防疫工

作要求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设施设备以及工作用具杀菌消毒、个人防护等工作。

2. 所有复试人员经批准后方可进校开展复试工作，体温经测试正常方可进入复试场所，进入复试现场须佩戴口罩。关键岗位原则上实行一岗双人。

3. 复试场所和公共区域在复试开始前和复试结束后进行消毒，并保持通风。复试现场设进、出专门通道。复试现场办公间距不少于1米，原则上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4. 复试现场设立（临时）观察室，学校设立（临时）隔离室，复试期间如有疫情突发状况立即隔离相关人员，并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理。

#### （四）复试监督与复议

1. 强化监督指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查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专项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或录像巡查、抽查，必要时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2.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及办法及各院系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应试指南、考场规则、拟录取名单、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3.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接到申诉后，责成学院会同复试小组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

调查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在收到申诉一周内向申诉人反馈复议结果。

### 三、复试准备工作

#### (一) 制定工作方案

学校制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批准并正式发布后。学院据此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上报学校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执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拟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网站(<https://tx.bistu.edu.cn/>)公示。

#### (二) 人员遴选与培训

##### 1. 遴选标准

##### (1) 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 (2) 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 (3) 命题人员

命题组一般由2~3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3年无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硕

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 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并签订《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 4. 培训方式与内容

实行校院二级培训，培训方式为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内容为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有关复试录取政策、工作要求、纪律保密要求及防疫要求等。

### （三）试题库准备

#### 1. 命题组织

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保密要求组织命题工作，对命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2. 试题库建设

准备题量充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原则上“一生一套题”。

### （四）考生资格审查

#### 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核验完成后，在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具体程序如下：

(1) 公布考生资格审查要求，包括所需材料、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渠道、文件格式要求等。考生提交的具体材料包括：

- ① 准考证电子版；
- ②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③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④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 ⑤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 ⑥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 ⑦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 ⑧ 获奖、发表论文等其他等用于考核的补充材料。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

一志愿考生于 3 月 28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试小组秘书 3 月 28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如缺少材料，考生须在 3 月 29 日 上午 8:00 前提交。调剂考生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3) 学院按照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允许复试。

(5) 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与复试网络环境要求，并通知考生。

#### (五) 政策宣读解读渠道

学院在官网公布复试录取细则，电话咨询等方式对有疑问的考生进行政策解读。

### 四、复试录取办法

#### (一) 复试基本要求

1.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2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2. 我院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上考生申请情况，确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要求。

#### (二) 复试程序

1. 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 复试小组调试复试平台并提前演练复试流程。

3.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4. 考生在考试平台确认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6.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

7.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8.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三) 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 （1）复试笔试科目

考生进行信息与通信工程综合基础考核，共涵盖三门专业课，其中专业课名称及成绩权重分别为：通信原理 40%，数字信号处理 30%，C 语言程序设计 30%。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方式进行。

##### （2）复试面试

（a）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b）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以上各项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 （五）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拟录取的同等学力考生，学院会在复试结束一周内进行加试，加试科目为《信号与系统》和《通信原理》。

#### （六）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0.3\*复试笔试成绩+0.7\*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0.5\*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0.5\*复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 （七）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 （八）录取工作

1. 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

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 五、调剂工作办法

### （一）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2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调剂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 招生学科专业               |                       | 调剂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
|----------------------|-----------------------|-------------------------------|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学位）   |                       | 只接收初试统考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考生的调剂        |
| 0854 电子信息类<br>（专业学位）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只接收初试统考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考生的调剂        |
|                      | 智能信息通信<br>（“人工智能+”改革） |                               |
|                      | 电子与通信工程<br>（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接收初试统考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考生的调剂 |

6. 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

语考生调剂申请。

7.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

8. 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上考生申请情况，确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要求。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二) 调剂工作程序

1、发布计划余额信息。

2、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

3、所有调剂(含校内调剂，下同)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否则不予录取。

4、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5、调剂系统关闭后，我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标准)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6、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 12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

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8、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9、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0、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11、在我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备录取名单。

12、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进行。

## **七、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八、工作进度要求**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安排，逾期未完成的指标上交学校。全部复试录取工作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九、责任追究**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谁公开，

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

（二）对任何失职渎职、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现象“零容忍”，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监督与举报

（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办公室  
电话：010-64879095，邮箱：[tongxintj@bistu.edu.cn](mailto:tongxintj@bistu.edu.cn)  
主管领导联系方式：010-648847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5 号，100101  
学院信息发布网址：<https://tx.bistu.edu.cn/>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843704，邮箱：[yzb@bistu.edu.cn](mailto:yzb@bistu.edu.cn)

（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62844824

（四）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837456